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荣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智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荣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1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荣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向原告重庆智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9603.36元；二、被告李荣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向原告重庆智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纳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以每月应交纳的物业服务费84.24元为基数，从每月的次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重庆智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98元和公告费，由被告李荣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